

20190826 僑務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

顏玉如委員：

優點事項：

- 一、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多有達成，且新增多項業務面性別統計指標並具有複分類。
- 二、107 年除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之外，相關單位主動擇定其他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值得肯定。

建議事項：

- 一、108 年-111 年僑委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雖已訂定完成，惟所提列之部會層級性別議題與主流化工具運用多僅著重於提升個別活動之參訓比例，建議可擴大議題面向，以司處核心業務為範疇，擬定性別工作目標，形成更具系統性、全盤性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接續再透過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預算等工具，逐一落實。
- 二、性別工作議題方面，除了服務回台僑胞外，向海外宣揚台灣性別平等工作成果亦是重要的，故建議僑委會也可主動培訓海外僑民成為性平宣導種子，以深入當地社群，例如藉由華文教師回台受訓方案，可培訓其成為海外性別宣導種子教師，向海外僑胞及當地國際社群宣揚台灣性別工作成果。
- 三、強化業務面融入性別，實務上，多數僑務工作之推動並未限定特定性別參與，因此除了運用性別統計促進男女平等參與外，建議可善用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在現有業務中融入性別，例如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行前培訓可納入將台灣性別成果，並安排參訪海外性別相關單位等。

四、性別影響評估方面，請持續每年就非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檢視，惟建議各單位進行影響評估作業前，應先更掌握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與內涵，並針對程序參與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強化性別影響評估的品質。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與案例可參考行政院性平處網站，或參與性平處辦理之訓練。

五、提升會內性別意識培力參訓率，以符合本輔導考核指標為基準。

吳明儒委員：

優點：

- 一、審閱資料全部電腦化，頗為用心。
- 二、結合海外 16 個文教服務中心，並可製播微學習影片。
- 三、輔導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每季辦理讀書會，迄今辦理 7 次。
- 四、人事室在推動性平業務十分用心，精心排選專書，值得肯定。

缺點：

- 一、有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宜編列預算，以委託研究、論文獎勵，鼓勵參加國際性別議題研討會。
- 二、有關性別平等之推動，僑委會應訂定年度計畫、方案及措施，讓僑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有所依循。
- 三、與縣市地方政府合作時，可結合當地的政府，善用性平處及地方政府創新性別宣導。

綜合意見：

- 一、華僑經濟年鑑已不再出版，未來若有出刊之機會，可以納入性別統計。
- 二、有關得獎具有性別議題者應考量設定鼓勵措施。
- 三、各地僑生返國念書宜加強宣導性平相關法令，避免因文化不同

造成觸法之風險。

許秀雯委員：

優點：

- 一、重視多元性別、LGBTI 議題，在購書、資訊蒐集、讀書會等多樣化活動中體現，值得肯定。
- 二、微學習影片之製作，是很好的知識與資訊傳遞方式，但建議影片內容宜能事前諮詢性平委員以廣納建言及為品質把關。

缺點：

- 一、對於海外文教中心與據點舉辦性平活動之實際收效，似較少有評估回饋機制。
- 二、海外據點推動性平綱領之計畫，多係配合考評，似較缺乏年度性、系統性之方向規劃。

綜合意見：

- 一、建議僑委會及海外據點得依據在地條件與需求，事前擬訂每一年主要的性平活動計畫或亮點策略。
- 二、CEDAW 自製教材之案例，建議能更具有創新性與多元性。
- 三、建議更積極與外交部駐外單位進行跨機關性平業務/議題/活動之經驗與資源分享。

性平處：

- 一、僑委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致力於透過僑教中心向各地宣導性別平等意識，且關注女性於決策階層之比例。查僑委會目前 8 個所屬委員會已有 7 個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率超過 40%，所屬公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則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除僑務委員外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皆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納入相關組織要點或捐助章程，以鼓勵女性投入決策階層，值

得肯定。

二、性別主流化部分：

(一)性別統計：僑委會就該會推動各項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值得肯定。

惟統計指標如為延續性或例行性辦理之業務，建議呈現歷年相關數據，以利觀察各項業務推動之性別比例概況，並作為未來業務推動之依據。

(二)性別意識培力：查僑委會 106 年至 107 年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平均為 83%、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率僅 59%，建議加強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訓練，深化會內同仁性別平等概念，培養性別敏感度，並將性別平等融入各項業務推動中，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意涵。

三、有關提升公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部分，僑務委員受限於各地國情及社會文化等因素，女性委員比率未達三分之一，惟近年已逐年提升，建議僑委會持續宣導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海外僑界女性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及僑務委員之遴選，以及辦理女性人才培力課程，以提升女性僑務委員之比率。

四、海外華人及僑民分布廣泛，且各僑區地國情文化各異，建議僑委會善用既有網路、電視、廣播等媒體以及駐外僑教中心等單位持續推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就各類宣導活動、宣導管道進行性別統計(如：活動參與人數、點閱率等)及滿意度調查，俾了解相關活動之辦理成效，以為後續精進。

五、查僑委會依「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提供僑務相關學術論文之獎助金，惟似無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委託研究報告，建議僑委會未來可規劃研擬以性別為主軸之僑務委託研究，並參酌委託研究成果及相關政策建議，融入於未來業務推動中。

六、有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除運用現有資源，亦可善用海外僑胞及僑

委會駐外人員等資源做為媒介，蒐集世界各地有關國情及文化，以瞭解各地性別概況及差異。此外，建議可透過僑教中心等管道宣導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現況，以促進性別議題之交流與合作。